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 茂实华 公告编号:2007-03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月19日公告股改方案,2007年1月27日公告沟通结果,目前股改进展相关股东会议尚未召开。

由于动议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天津津保区裕丰伟业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伟业)所持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公司于2007年2月6日公告股改进展相关股东会议举行,具体调整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公告通知(详见2007年2月6日公告)。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改进展方案已获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详见2007年2月10日公告);股东裕丰伟业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2007年3月29日公告);股东北京泰跃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暂时未能办理完成,经向北京泰跃了解,原因如下:

1、按照质押权人广东发展银行的释放方案,对价部分股票质押解除需要

归还3500万元贷款并同时追加7000万元抵押物,对于此部分北京泰跃已经解决。

2、按照广东发展银行审批通过的方案,在解决上述问题的情况下,原有贷款主体将更换为北京泰跃(原贷款主体为湖北泰跃),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因湖北泰跃欠湖北金环股权转让款(此笔欠款北京泰跃为担保人)的原因,湖北金环已经通过法院查封保全了北京泰跃持有茂化实华的全部股权。

基于以上原因,暂时不能完成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北京泰跃正与湖北金环积极协商,争取尽快解除查封,以便完成股改。

本公司将在北京泰跃办理完成用以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之后,尽快公告具体的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4(A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编号:临 2007-017

900942(B股) 黄山B股(B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07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证监发行字[2007]178号《关于核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

核准通知内容如下:

1、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

2、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进行。

3、自本核准通知下文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4、本通知自下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核准通知内容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尽快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将按照发行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黄慧敏 黄嘉平

联系电话:0559-55805067;0559-55805026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联系人:朱焱武 何芳

联系电话:0551-2207977;0559-2207999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 上石化 编号:临 2007-2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改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改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股改方案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改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改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7-02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本公司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何实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本公司于2007年7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接受何实先生的辞职请求,选举都江源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16日

都江源先生简历:

都江源,男,38岁,自2007年5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才绩效管理部副总经理至今。都先生自1996年加入本公司以来,曾任产险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产险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都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 哈药 编号:临 2007-03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改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其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真未明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自2004年1月,南方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接管后,暴露出南方证券通过违法违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已超过公司流通股股本的90%,在南方证券违法违规增持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过程中,从未履行股改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规定的义务。非流通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认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南方证券违法清偿过程中其持有的哈药股份股票不具备表决权,因此只有待南方证券破产清算过程中其持有的哈药股份股票被合法处置后,本公司方能启动股改。由于南方证券违法持股权行为所违反的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条款较多,因此违

法持股的处置过程较复杂。本公司目前尚未从相关部门及南方证券清算组获知南方证券对哈药股份股票进行合法处置的安排及预计时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未股改公司股改进展情况须进行公告的安排,本公司每周都将对南方证券所持哈药股票处置情况的进展进行公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改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改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4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7月13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在北京签订了《2007—2010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及输电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2007—2010年期间,各方将按照《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十一五”期间三峡水电能源开发的若干意见》(发改能源[2007]545号)销售三峡电量。三峡电价形成机制不变,即三峡电价原则上按照受电省市电厂同期的平均上网电价水平确定,并随受电省市平均电价水平的变化而浮动。三峡电价目前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方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664号)文件,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新的电价方案,按新方案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 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07-030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改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改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改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改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34 股票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07-013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19 日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25 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477,381,9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738,190.50 元,本次分配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141,320,579.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7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 每股派现金额:0.10 元。每股税后红利 0.09 元。

5. 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19 日

2.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20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25 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7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劵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国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五、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54259985 54259953

联系传真:54257330